**宝鸡市生态环境局**
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

 陕C环责改（2020）36号

**宝鸡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**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91610301MA6X98A297
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17路东支路

法定代表人：高士昌

我局于2020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:活性炭未按要求更换；1个紫外线灯管损坏未更换；现场开启设施后烟道管壁外溢水现象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（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）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理（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）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1、立即按要求更换活性炭；2、立即更换损坏的紫外线灯管；3、尽快对烟道管壁外溢水现象进行整改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金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10日